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K0+000~K5+708）

项 目 编 号　**2017-442000-70-03-809029**

建 设 地 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验 收 单 位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K0+000~K5+708）	行业类别	公路及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翠亨审复〔2019〕12 号，2019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 中翠建函〔2017〕7 号，2017 年 4 月 1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8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文件，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主持召开了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K0+000~K5+708）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K0+000~K5+708）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建设 5.71km，其中扩建路段（K0+000~K5+208）5.21km，新建路段（K5+208~K5+708）0.5km;新建4处完全互通立交（1号路、和信路、纬十二路和纬十四路）、

3 处部分互通立交（纬六路、和清路、和秀路）、6 处右进右出平面交叉以及 K0+923、K1+409.119 两处人行及小车调头交叉；新建综合管廊 5.66km，以及 K0+000~K5+708 段配套的雨水管网、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107.90h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6.89hm^2，临时占地面积 41.01hm^2，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草地、其他土地。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213.65 万 m^3，其中挖方 159.86 万 m^3，填方 53.79 万 m^3，利用 1.15 万 m^3，外借 52.64 万 m^3，余方 158.71 万 m^3。本工程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总工期 5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翠亨审复〔2019〕12 号文件——《关于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水士保持方案的批复》对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62.68hm^2。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 K0+000~K5+708 段建设占地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107.90hm^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会议同意初步设计通过审查。

2017 年 4 月 12 日，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以中翠建函〔2017〕

7号文件——《关于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综合管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函》对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排水盲沟 11.27km、砖砌拦挡 5712m;

（2）植物措施：喷播植草护坡 2.17hm^2、三维网植草护坡 0.35hm^2、景观绿化 15.41hm^2、全面整地 34.70hm^2、撒播草籽 34.70hm^2;

（3）临时措施：沉砂池 27 座、苫盖防护 18020m^2、临时排水沟 27412m、集水井 453 座。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K0+000~K5+708）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095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7%，林草覆盖率 33.95%，表土保护率未涉及，本项目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马骁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毛强	中山中冶翠城道综合管廊有限公司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龚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黄海云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周末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郭汉辉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丕俊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